

## D

大会，

回顾它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二号决议(V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六五号决议(VII)、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七六A号决议(IX)、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九二七号决议(XVIII)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八号决议(XX)，其中论到会费委员会在计算分摊比率时，应注意到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问题而妥为顾及，

注意到会费最高额已经两度减低，而且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按人口平均计算最高额的原则都已彻底执行，但是，自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尽管还有其他因素，所定会费最低额〇.〇四并未减低，

计及宽减办法主要有利于分摊额高过会费最低额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因为会费最低额的严格规定，不能从在这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建议得到惠益，

1.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应予适当注意，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帮助他们把不断地影响它们的美元支付能力的通货膨胀趋势冲销；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把会费最低额从百分之〇.〇四减至百分之〇.〇二，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二九八八(X X VII)。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 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sup>29</sup>

大会，

<sup>29</sup> 并参看“其他决定”，第138页。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下开人员为投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尔·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尤金·布莱克先生、\*\* 尔·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尊敬的戴维·蒙塔古、\*\* 乔治·阿·默菲先生、\* 和布·克·尼赫鲁先生。\*

-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二九八九(X X VII)。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sup>30</sup>

2. 请秘书长将这个报告连同第五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评议，<sup>31</sup>经由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协商机构送交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首长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以供参考及评议，并送交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成员以供参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 二九九〇(X X VII)。联合国国际学校

大会，

30 A/8874。

3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一五三六、第一五三七、第一五四〇、第一五四一、第一五四四和第一五四五次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2</sup>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学校为纽约联合国大家庭的子女提供高水平学术和文化的国际教育便利,担任着重要的任务,并认识到该学校有保持国际性的必要,

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子女入学的比例不断减低,因而学校的国际性受到危害,

1. 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将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第三·二条所规定的教育补助金最高额自一千美元增加到一千五百美元,并依此修正职员服务条例第三·二条,惟须由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加以审核;

2. 因为未来数年中资金将由于联合国国际学校发展基金的运用而增多,促请有关方面考虑在可行限度内增加奖学金名额,用奖学金吸引外交团和领事团人员中没有从他们的政府获得相当数额的教育补助金者的子女入学;

3. 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继续援助联合国国际学校,特别是向它提供奖学金和合格教员。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六(XVII)。联合国法律年鉴<sup>33</sup>

大会,

忆及它曾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八一四号决议(XVII)中决定联合国法律年鉴应刊载该决议附件所列的文件资料,

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中所列有关联合国法律年鉴的评论,<sup>34</sup>又于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议了秘书

<sup>32</sup> A/8856。

<sup>33</sup> 大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经常出版物的报告中有关法律方面出版物的部分首先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本决议是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978)所载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的。

<sup>34</sup> 参看A/8362,第59至70段。

长关于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中所载有关该年鉴的意见,<sup>35</sup>

决定联合国法律年鉴今后应刊载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文件资料。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法律年鉴大纲

#### 第一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

第一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的立法案文

第二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 第二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工作

第三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工作的一般评述

第四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主持缔订的关于国际法的条约

第五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的判决

第六章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秘书处的法律意见选载

#### 第三编 关于涉及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问题的司法判决

第七章 国际法庭的判决

第八章 国内法庭的判决

#### 第四编 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文献目录

三〇〇七(XVII)。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审查了秘书处的组成<sup>36</sup>和长期招聘计划,<sup>37</sup>

切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确保男女得在平等条件之下,担任秘书处任何职务,而不受限制,

并切望在职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细则中,其应用在若干情况下可能于职员之间引起基于性别的歧视

<sup>35</sup> 参看A/8851,第9段。

<sup>36</sup> 参看A/8831和Corr.1和Add.1。

<sup>37</sup> 参看A/8836。